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66號

聲請人 吉麗蔬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譯韻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逢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本票金額「新臺幣壹拾柒捌仟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確認葉譯韻究為「聲請人」或「僅為吉麗蔬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？

三、請提出相對人「楊逢遠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